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院内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G-20170111-019

（第三标段）

招 标 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公告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细则	27
1、评标总则及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4、错误的修正	30
5、详细评审	31
第四章 采购主要材料及要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图纸	5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保证金	6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五、施工组织设计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7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2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6
九、采购主要内容及求投标响应一览表.....	78
十、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材料	79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79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承诺书.....	80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监控智能化、夜景亮化及院内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C-G-20170111-01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监控智能化、夜景亮化及院内绿化工程，该项目已由方发改【2013】14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财政补助，县配套，招标人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监控智能化、夜景亮化及院内绿化工程

2.2建设地点：方城县县城康达路与解放路交汇处；

2.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4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三标段：

第一标段：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监控智能化工程

第二标段：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第三标段：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院内绿化工程

2.5招标范围：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监控智能化、夜景亮化及院内绿化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6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 35 日历天；

第二标段： 35 日历天；

第三标段： 15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公安厅颁发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一级证书（外地企业需提供驻豫备案证）；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安防项目业绩；

4)、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球形摄像机、高清红外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红外定焦枪型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解码器、拼接大屏、存储磁盘阵列、智能车牌抓拍一体机、出入口管理客户端、数字车辆检测器、智能道闸、扬声器、功率放大器和音频处理器等）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投标人应持有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5) 在河南省有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有效排除故障，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本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时所提供的原件为准，所提供的原件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 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主要灯具、控制系统等设备）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三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7年 1 月 12 日至2017年 1 月 20 日，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17年 1 月 12 日至2017年 1 月 20 日，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报名该项目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将不能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报名无效。

4.3 报名方式：

4.3.1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4.3.2 潜在投标人报名必须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www.fcxggz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潜在投标人若是初次报名，需先注册“会员账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会员账号”要求进行注册，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因此报名失败或会员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和投标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潜在投标人负责。“会员注册”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操作手册》）。

4.3.3 会员注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需提供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开标当天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后审及评分。

4.4 采购/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自行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交易中心网站 www.fcxggzy.com 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

4.5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500元/单位，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开标前，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

4.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 2 月 10 日下午17:00（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一标段：贰万零壹元整（¥20001.00元）；

第二标段：肆万零贰元整（¥40002.00元）；

第三标段：贰万零叁元整（¥20003元）；

4.6.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转账时应在汇款附言（备注）栏严格按照规定分项目及标段填写。

投标保证金附言（备注）填写：

第一标段请写：“便民中心智能化工程”；

第二标段请写：“便民中心亮化工程”；

第三标段请写：“便民中心绿化工程”；

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未按要求填写（绑定）致使保证金无法识别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6.4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交易中心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缴纳日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进场交易，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查询。

4.6.5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7 网上注册及报名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备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标书制作操作手册(电子辅助开评标)》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下角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7年 2 月 14 日，上午9:00。

5.2递交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方城县文化路东延计划生育服务站）；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77-6507669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523458152

2017年 1 月 12 日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07669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523458152
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监控智能化、夜景亮化及院内绿化工程 ZC-G-201701111-019
4	标段划分	共三个标段第三标段：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院内绿化工程
5	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或施工现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9	工期	1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 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其他要求： 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

		式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零叁元整 缴纳截止日期为2017年 2 月 10 日下午17:00前，涉及投标保证金发生的利息一律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 2、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转账时应在汇款附言（备注）栏严格按照规定分项目及标段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致使保证金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交或未准时到账。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附言（备注）填写规定如下： “便民中心绿化工程” 3、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交易中心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缴纳日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进场交易，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查询。 4、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21	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A4、打印（印刷）、清晰、逐页编写页码。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及封口处上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另分别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提交。
22	外包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3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提供相应复印件，按照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_2_月_14_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开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监督单位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_5_人；其中业主代表_1_人；经济、技术专家 _4_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1_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重新招标。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交纳，逾期未交纳将取消中标资格。
3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3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	中标候选人评定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应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6	采购预算价 （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于开标7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价上公布。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7	原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件、资料等原件除要求装订正本内的以外，均自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包装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段、原件一览表、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9	类似(业绩)工程	施工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室外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或总承包合同）。
40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绿化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

2、总则

2.1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3.2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七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招标文件变更或澄清的方式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将澄清问题在方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

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变更或澄清的方式在方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收到上述通知三日内不回复，即视为对修改内容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投标语言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材料。
- (10) 招标文件确认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8.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9. 投标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工程量

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该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人的合同价内，如何使用由招标人决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中标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结合材料质量要求、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4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考虑不超过合同总额5%的总承包服务费上交总承包单位。

10.5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

10.6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10.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10.9 主要材料价格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10.10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全部费用。

10.11 其他未明确事宜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河南省工程造价相关规范规定、政策文件。

11. 投标货币

11.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1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人基本账户。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会议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8)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9)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3.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本章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

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5.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废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单独进行密封。

16.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16.5 密封袋的正面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16.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16.7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

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递交投标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或不按规定装订、签字盖章、提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初审”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0.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

(6) 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结果；

(7)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及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内容等方面有异议，应该在开标会当场提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不再受理，转入评标阶段进行评标。

21. 评标工作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实质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

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23.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表九（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一览表）科目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白。

★招标设备、材料的规格、质量等技术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第四章 采购主要材料及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中选择（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投标报价是综合（完整）性报价。

- (5) 工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资格后审

24.1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在“评标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错误的修正

27.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7.4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 评标确定

28.1 依照评标办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28.2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应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结果的公告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签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交纳，逾期未交纳将取消中标资格。

33.2 履约担保金向招标人提交。（缴纳方式由招标人指定）

3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 其它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2 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浮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以上评审证明资料须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要提交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验，无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B: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C: 投标报价: <u>60</u>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其投标未被列为无效或废标）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2.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全部参加计算，等于或多于5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等于或多于7家时应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计算） 注：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满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保障程度，按0-3分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合理、详实可行，按0-3分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工安全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完善合理，按0-3分计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按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切实可行，按0-3分计分。
		文明施工管理及控制措施 (3分)	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是否详细、切实可行，按0-3分计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 (2分)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情况，按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满10分)	项目经理 (6分)	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类似工程获得省、市级质量奖励分别得3分、2分。(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获奖证书)
		技术负责人 (2分)	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证者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数量 (2分)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员、资料员; 以上人员齐全得2分, 少一人该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60分)	评标报价 (60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50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在基准分基础上加1分, 最多加10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低于基准价10% (不含10%) 以后, 每再低1%, 在满分60分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不足1%, 按1%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满10分)	企业业绩 (3分)	2013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工程获得省、市级质量奖励分别得3分、2分。(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获奖证书))。
		企业荣誉 (2分)	2013年以来, 获得市级、省级先进 (优秀) 企业的分别得1分、2分; (同一类奖项不累计, 以最高奖项为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 在认证有效期内每证书加1分, 最多得3分。
		优惠服务承诺 (2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质量、工期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视对价款支付、保修服务等方面有自愿优惠承诺情况, 按0-2分计分。

注: 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最终得分: 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无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5、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相同, 则只加一项的分。
6、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必须同时提供岗位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否则不计分。
7、招标文件中加分项目,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岗位、职称证书, 获奖证明, 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且评标现场提供相对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否则该项不得分。

1、评标总则及方法

1.1 评标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规则，对参加本工程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评标。

1.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规定；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
- (2)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
- (4) 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的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5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初步评审共分3个步骤：

- (1) 形式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资格评审阶段；
- (2) 资格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阶段；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审查阶段。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票处理：

- (1) 投标人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报质量等级的；
- (8)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对招标文件的未能做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表九（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一览表）科目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白。

(4) 招标设备、材料的规格、质量等技术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第四章采购主要材料及要求”）。

(5) 投标设备材料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中选择（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 投标报价是综合（完整）性报价。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人得分=A+B+C+D。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但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5.6 评标结果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6.2 按评标办法约定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

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则按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5.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7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将评标结果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主要苗木品种及要求

序号	植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产地	单 价	备注
1	造型油松	1. 种类:造型油松 2. 地径:10-12cm 3. 株高:250-300cm 4. 支撑:树棍桩 5. 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6. 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7. 备注:风致造型,开散优美 8. 养护期:1年	株			
2	白皮松	1. 种类:白皮松 2. 地径:13-15cm 3. 株高:500-550cm 4. 冠径:300-350cm 5. 支撑:树棍桩 6. 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 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 备注:全冠,树形端正,分支点 0.8m 以下 9. 养护期:1年	株			
3	香樟	1. 种类:香樟 2. 胸径:15-17cm 3. 株高:650-700cm 4. 冠径:400-450cm 5. 支撑:树棍桩 6. 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 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 备注:全冠,树形端正,分支点 2. 5-3. 0m 9. 养护期:1年	株			

文件

4	大叶女贞	1. 种类:大叶女贞 2. 胸径:13-15cm 3. 株高:500-550cm 4. 冠径:400-450cm 5. 支撑:树棍桩 6. 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 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 备注:全冠,树形端正,分支点 2. 5-3. 0m 9. 养护期:1 年	株			
5	枇杷	1.种类:枇杷 2.地径:10-12cm 3.株高:400-450cm 4.冠径:300-35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全冠,树形端正,分支点 0.8-1.0m 9.养护期:1 年	株			
6	丛生石楠	1.种类:丛生石楠 2.株高:250-300cm 3.冠径:200-250cm 4.支撑:树棍桩 5.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6.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7.备注:丛生,树形饱满,分枝多 8.养护期:1 年	株			
7	丛生桂花	1.种类:丛生桂花 2.株高:250-300cm 3.冠径:200-250cm 4.支撑:树棍桩	株			

文件

		5.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6.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7.备注:丛生,树形饱满,分枝多 8.养护期:1 年				
8	银杏	1.种类:银杏 2.胸径:18-20cm 3.株高:750-800cm 4.冠径:400-45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实生苗,冠型圆整,树干通直,分支点 2.5-3.0m 9.养护期:1 年	株			
9	五角枫	1.种类:五角枫 2.胸径:15cm 3.株高:600-650cm 4.冠径:400-45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全冠,树形优美,树干通直,分支点 2.5-2.8m 9.养护期:1 年	株			
10	国槐	1.种类:国槐 2.胸径:20-22cm 3.株高:650-700cm 4.冠径:450-50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	株			

文件

		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全冠，树形优美，树干通直，分支点 2.5-2.8m 9.养护期:1 年				
11	合欢	1.种类:合欢 2.胸径:15-18cm 3.株高:600-650cm 4.冠径:450-50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全冠，树形优美，树干通直，分支点 2.2-2.5m 9.养护期:1 年	株			
12	白玉兰	1.种类:白玉兰 2.胸径:8-9cm 3.株高:250-300cm 4.冠径:200-25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全冠，枝叶茂密，树形优美 9.养护期:1 年	株			
13	紫玉兰	1.种类:紫玉兰 2.胸径:8-9cm 3.株高:300-350cm 4.冠径:200-25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株			

文件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全冠, 枝叶茂密, 树形优美 9.养护期:1 年				
14	紫叶李	1.种类:紫叶李 2.地径:6-7cm 3.株高:200-250cm 4.冠径:180-20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 上面覆盖一层土, 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树形优美, 分枝多 9.养护期:1 年	株			
15	西府海棠	1.种类:西府海棠 2.地径:5-6cm 3.株高:200-250cm 4.冠径:180-20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 上面覆盖一层土, 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树形优美, 分枝多 9.养护期:1 年	株			
16	日本晚樱	1.种类:日本晚樱 2.地径:7-8cm 3.株高:250-300cm 4.冠径:200-250cm 5.支撑:树棍桩 6.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 上面覆盖一层土, 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7.回填土:树坑内回填种植土 8.备注:树形优美, 分枝多	株			

文件

		9.养护期:1 年				
17	碧桃	1.种类:碧桃 2.地径:4-5cm 3.株高:180-200cm 4.冠径:180-200cm 5.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6.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7.备注:株型优美,分枝多 8.养护期:1 年	株			
18	紫薇	1.种类:紫薇 2.株高:200-250cm 3.冠径:180-20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丛生,株型优美,分枝多,开粉红色花 7.养护期:1 年	株			
19	石榴	1.种类:石榴 2.株高:200-220cm 3.冠径:180-20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株型优美,分枝多 7.养护期:1 年	株			
20	红枫	1.种类:红枫 2.地径:4-5cm 3.株高:180-200cm 4.冠径:150-180cm 5.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	株			

		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6.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7.备注:株型优美，分枝多 8.养护期:1 年				
21	腊梅	1.种类:腊梅 2.株高:150-180cm 3.冠径:150-18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株型优美，分枝多 7.养护期:1 年	株			
22	金叶女贞球	1.种类:金叶女贞球 2.株高:120cm 3.冠径:12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7.养护期:1 年	株			
23	大叶黄杨球	1.种类:大叶黄杨球 2.株高:150cm 3.冠径:15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7.养护期:1 年	株			
24	红叶石楠球	1.种类:红叶石楠球 2.株高:150cm 3.冠径:150cm	株			

文件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7.起挖方式:1 年				
25	海桐球	1.种类:海桐球 2.株高:150cm 3.冠径:15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7.养护期:1 年	株			
26	红花继木球	1.种类:红花继木球 2.株高:120cm 3.冠径:12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7.养护期:1 年	株			
27	珊瑚树	1.苗木、花卉种类:珊瑚树 2.株高:100cm 3.冠径:30-40cm 4.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² 5.养护期:1 年	m ²			
28	八角金盘	1.苗木、花卉种类:八角金盘 2.株高:60-80cm 3.冠径:50-60cm 4.单位面积株数:12 株/m ²	m ²			

		5.养护期:1 年				
29	海桐	1.苗木、花卉种类: 海桐 2.株高:50-60cm 3.冠径:30-40cm 4.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5.养护期:1 年	m2			
30	金森女贞	1.苗木、花卉种类: 金森女贞 2.株高:30-40cm 3.冠径:30-40cm 4.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2 5.养护期:1 年	m2			
31	红叶石楠	1.苗木、花卉种类: 红叶石楠 2.株高:40-50cm 3.冠径:30-40cm 4.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5.养护期:1 年	m2			
32	大叶黄杨	1.苗木、花卉种类: 大叶黄杨 2.株高:40-50cm 3.冠径:20-30cm 4.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5.养护期:1 年	m2			
33	小叶黄杨	1.苗木、花卉种类: 小叶黄杨 2.株高:30-40cm 3.冠径:20-30cm 4.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5.养护期:1 年	m2			
34	金叶女贞	1.苗木、花卉种类: 金叶女贞 2.株高:30-40cm 3.冠径:20-30cm	m2			

文件

文件

		4.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5.养护期:1 年				
35	红花继木	1.苗木、花卉种类: 红花继木 2.株高:25-30cm 3.冠径:20-30cm 4.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5.养护期:1 年	m ²			
36	麦冬	1.苗木、花卉种类: 麦冬 2.单位面积株数:满铺, 64 丛/m ² ,3-5 芽/丛 3.养护期:1 年	m ²			
37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矮生百慕大, 冬季追播黑麦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1 年	m ²			
38	喷播植草(灌木) 籽	1.部位:停车位植草砖内 2.草(灌木) 籽种类:矮生百慕大 3.养护期:1 年	m ²			
39	中杆灯	1.名称:庭院灯 2.灯杆的材质及高度:H=6 米 3.灯架的型号、规格:J0702A 4.技术参数:详见便民服务中心总图亮化电施 20-21 5.光源数量:70W 金卤灯 淡黄色光源	套			
40	高杆灯	1.名称:景观灯柱 2.灯杆高度:H=4 米 3.技术参数:详见附图一	套			

		4.光源数量:100WLED 淡黄色光源				
4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草坪灯 2.型号:18W 节能灯 3.规格:H=8 米 4.技术参数:详见附图二	套			
1	紫竹	1.株高 250-300mm 2.胸径: 1-2cm 3.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4.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5.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6.养护期:1 年	株			
2	刚竹	1.株高 300-450mm 2.胸径: 2-3cm 3.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4.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5.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6.养护期:1 年	株			
3	四季竹	1.株高 300-400mm 2.胸径: 2-3cm 3.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4.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5.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6.养护期:1 年	株			
4	月季	1.株高 100mm 2.胸径 3-4cm	株			

文件

		3..冠径: 60-80cm 4.基肥:基肥使用堆肥或饼肥,上面覆盖一层土,避免树根直接接触肥料 5.回填土:坑内回填种植土 6.备注:球形饱满,不露根 7.养护期:1 年				
--	--	--	--	--	--	--

填表说明:

本表作为招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询价、定价的依据。不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表格内项目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一致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时的单价填写,不一致时,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庭院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进行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庭院及楼前广场绿化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庭院及楼前广场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方城县县城康达路与解放路交汇处；
-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 1、施工范围：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庭院及楼前广场绿化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施工方式

-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费、包各种种植植物、树木 100%的成活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 3、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15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违约金为每项 2 万元。

7、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已完成的工程量的 60%计算。

9、乙方应教育好自己的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甲方、总承包方、监理方的管理制度，处理好与兄弟施工单位及当地百姓工的关系。严禁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内聚众赌博，吵架闹事，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1000 元/次罚款；

10、乙方在工地现场的所有施工苗木必须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垃圾每天下班之前必须清理运出施工现场，工地现场必须清扫干净，若检查发现苗木乱堆乱放或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偷工减料，不按规格、不按规范或不按批准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验评标准等现象，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1-5 万元。

第十条：履约担保

1、乙方以现金的形式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担保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与甲方使用后一个月内，甲方以现金的形式无息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任何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方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苗木数量规格附表

方城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庭院及楼前广场绿化工程施工补充协议条款

1、承包人对施工安全和设备苗木管理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面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教育好自己的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发包人、总承包方、监理方的管理制度，处理好与兄弟施工单位及当地百姓工的关系。严禁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内聚众赌博，吵架闹事，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1000 元/次罚款；

3、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的所有苗木必须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垃圾每天下班之前必须清理运出施工现场，工地现场必须清扫干净，若检查发现苗木乱堆乱放或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4、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拒绝或不服从发包人、总承包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3000-5000 元/次罚款。

5、承包人负责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矛盾，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避免纠纷的发生，如因承包人在施工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矛盾导致停工，赔偿等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并不得要求工期顺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6、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好施工人员的报酬、农民工工资保证、劳动保险、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宜，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解决好劳资纠纷，杜绝工人上访事件发生，因未处理好以上关系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负责加强内部管理，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不得有违纪违法行为，不得聚众闹事，不得损害他人的财物；

7、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一切债权债务，承包人与苗木供应商或其他第三者在业务过程中所有现有发生的、将来发生的或潜在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信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与经济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8、承包人未处理好劳资纠纷或其他事宜，导致工人上访、新闻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如果采购不合格、不符合规格等施工要求的苗木产品，已使用在本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拆除进行更换，所有损失有承包人自己承担。每发现一次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

10、发包人和监理方人员如果发现承包人所采购到施工现场的苗木和发包人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时，承包人坚决不能使用，一切责任有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 5 万元。

11、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因承包人违约被终止合同，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按其已完成工程量的 60%进行结算，且由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完全退场，否则每延迟 1 天，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3、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异议和条件，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向总承包方缴纳水电费、门卫费、卫生费、现场管理费等费用，具体数额由承包人与总承包方协商确定。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总承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否则，总承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6、 负责按规定编制整理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及时按规范整理完成竣工资料的备案工作。

17、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与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认为设计有不合理的地方，应以文字与图示方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修改意见，得到设计单位同意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变更。

18、 在购进苗木时，如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或价格不能达到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可自行购进，所需苗木的价款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罚款按发包人购进苗木价格的两倍进行罚款。在工程决算时以发包人购进的价格为准进行决算、取费。

19、 无论发包人、监理、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对承包工程进行并通过质量检验，承包人都应对所承包工程及所采购的苗木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的。对后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并等待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

20、 所有苗木进场承包人必须填写苗木进场验收报告单，及时报请发包人和监理方现场施工代表验收签证，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用于施工，未经验收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一律不得用于工程，对与样品或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合的苗木，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责令其调换，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苗木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苗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1、 本工程除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等）另有规定外，用于工程的所有苗木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标准和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标准和规范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用于工程的主要苗木等需要现场抽样检测的必须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凡不符合质量规范与合同要求的苗木一律禁止使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及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3、 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必须及时退场，承包人接到拆场通知后，必须在5天内拆场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等。

24、 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应向监理方提交竣工报告（含备齐竣工备案的全部竣工资料），由监理方提请建设方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影响土建或工程整体进度，给予 5000 元/天违约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费用。

25、承包价格为承包固定价。是中标承包人在认真阅读图纸，全面熟悉和理解设计施工图的全部项目内容，熟悉了解现场施工条件环境，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整准确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准确计算后双方确定的承包价格。合同签订后不再因承包人投标时没有认真研究图纸，踏勘现场，漏报少报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或因对图纸和现场施工环境条件理解不全面而产生报价偏差以及施工期内市场变化引起的造价变化做任何调整

26、承包人不能把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所罚款项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款中扣除。

27、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方、总承包方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 5—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

28、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项目，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

29、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不按规范或不按批准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验评标准等现象，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1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予以限期更换。

3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都不能私自进行处理，应按质量问题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否则，发生一次罚承包人 5 万元。

31、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向监理方、总承包方、发包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施工方案和有关资质证明、使用设备的检验合格证等有关备案手续，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人不提供纸质版本）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七章 图纸

施工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人不提供纸质版本）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可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 | | |
|---------------------|--------------|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GB50180-93 |
| 《城市绿地规划设计规范》 | GB50420-2007 |
| 《风景园林图示图例标准》 | CJJ67-95 |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T82-99 |
|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 CJ/T34-91 |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CJJ75-97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一览表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材料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规费_____ 元（¥_____）、税金_____ 元（¥_____）、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职称等级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评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税金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
- 2、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 3、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4、*本表同时为唱标用, 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单独提交一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件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但不限于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计划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表规定应附证件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九、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一览表

序号	苗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产地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成活期
1						
2						
3						
4						
5						
62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填表说明: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本表科目须逐项填写完整,不是空白。
- 2、投标苗木的规格、质量等技术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表中的要求。
- 3、报价须是综合(完整报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材料

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所需证件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材料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 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同意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34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及类别收费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本文件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无任何异议完全认可，全部同意并接受。

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件只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